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荣晖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0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